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源的[参加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中，大会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其报告（A/59/19/Rev. 1）第二编第 39 段的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供其第六十届会议审议，并考虑到特别委员会 2005 年报告（同上）所载各项建议、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在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的报告（见 A/59/710）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随后，大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决议中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包括其报告（A/60/19）第 74 段所载建议，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向会员国提供一项包括行政方面在内的有关国家调查官员的提案，并于 2006 年 4 月底之前提交一份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9 号决议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2006 年续会的建议，包括其报告（A/60/19/Add. 1）第 5 和第 8 段所载建议，并请秘书长于 2006 年 9 月底之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作为大会文件向会员国提供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并要求该文件考虑到 2005 年和 2006 年会员国提出的看法。

下文所载的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是根据上述各项授权提交的，供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召开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审议（同上，第 6 段）。

* 推迟提交的原因是就草案案文磋商的时间超过最初的预测。



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源的[参加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第 2 条

构成谅解备忘录的文件

在附件 G 之后，加入附件 H 如下：

H. 联合国行为标准

1. 蓝盔部队个人行为守则十条
2. 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者
3. 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评注

附件 H 是新的，反映了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下称“顾问”）主张的关键改革之一，即谅解备忘录应当包含适用于国家特遣队成员的联合国行为标准（见 A/59/710，第 25 和第 27 段）。这项改革还获得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推荐（见 A/59/19/Rev. 1，第二编，第二章，第 8 段），并获得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核可。

第 3 条

目的

3. 本备忘录的目的是订立政府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捐助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行政、后勤和财政规定和条件，**并为维护此类人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以及对违反行为进行调查和追究责任作出规定。**

* 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是基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A/C. 5/60/26) 第九章所载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源的[参加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案文编纂，该备忘录目前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使用。而该文件则是基于 1997 年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源的参加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见 A/51/967, 附件和 Corr. 1 和 2）编纂。

鉴于大会的要求仅限于修改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因此，《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所有对派遣警察人员的提及均应为当前的目的予以忽略。

鉴于对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已获授权的修改无须改动《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第九章所载前言、第 1、4-7、8-15 条、签名前条款和签名条款以及附件 A-E 和附件 G，因此，这些条款未在此重录。

对 A/C. 5/60/26 号文件所载示范谅解备忘录案文的增加部分，以粗体显示。

对于拟议的新条款——第 7 条之二至第 7 条之七——建议将其插入现有的第 7 条和第 8 条之间。这些新条款如获大会核准，当然将重新编号为随后的条款。

加入了一项评注，解释对 A/C. 5/60/26 号文件所载现有示范谅解备忘录的拟议修改和增加部分。

评注

新案文体现了顾问提议对备忘录的改动的一般目的。

第 7 条之二

联合国行为标准

1. 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应受附件 H 所载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约束，这些标准是：

(a) 蓝盔部队个人行为守则十条；

(b) 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者；

(c) 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2. 政府应发布或颁布联合国行为标准，其形式或方式应使这些标准依照政府的法律或相关的纪律守则对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

3. 政府应确保其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熟悉并充分了解联合国行为标准。为此，政府应除其他外确保其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在部署前接受有关这些标准的适当而有效的培训。

评注

1. 第 1 款落实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下称“2003 年公报”）所载有关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规定应当适用于所有维和人员，包括国家特遣队的所有成员（A/59/19/Rev. 1，第二编，第二章，第 8 段）。该款还落实了顾问的建议，即在备忘录中纳入 2003 年公报所列的行为标准（见 A/59/710，第 25 段）以及“蓝盔部队个人行为守则十条”和“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者”这些文件所载的行为标准（同上，第 27 段）。

2.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个法律专家组，除其他外“研究并提出如何使适用各类维和人员的行为准则标准化，特别注意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A/59/19/Rev. 1，第 40 段(c)）。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核可了这一提议。2006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任命了专家组，以执行这一任务。2006 年 11 月，该专家组将向秘书长提交报告，秘书长将向大会转交这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拟议的第 7 条之二(a)至(c)款所载联合国行为标准清单可能会根据大会针对该专家组所提建议而可能作出的决定需要予以修订。

3. 第 2 款落实了顾问的建议，即备忘录应要求部队派遣者发布第 1 款所述行为标准，其形式应使这些标准对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见 A/59/710，第 25 和第 27 段）。应当指出，为落实这一建议，未必由部队派遣国立法，使这些标

准成为其国内法的一部分。这里所要求的是国家向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发布联合国行为标准，而发布的形式是使这些特遣队所有成员必须根据这些国家的法律和相关纪律守则遵守上述标准。例如发布方式可以将这些标准作为常规或例行条令发给构成政府特遣队的编队、单位或机构。这样将在法律上要求特遣队所有成员遵守这些标准，因为根据军法或其他法律，他们有义务遵守永久性的常规条令或其他例行条令。

4. 第3款落实了顾问的建议，即备忘录应规定部队派遣者有义务确保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参加并接受有关2003年公报所载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详细规定的培训，使他们在部署之前了解必须予以遵守的联合国行为标准（同上，第39段）。

第7条之三 纪律

1. 政府承认，在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分执行任务期间，对他们采取惩戒行动的责任由该特遣队的指挥官承担。政府因此承诺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拥有必要权力，以便保证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保持纪律和良好秩序，特别是保证他们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行为标准以及当地法律和规章。政府进一步承诺，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应为此目的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行使这一权力。

2. 政府承诺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指挥官提交其或其指挥下的其他人对该国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采取的惩戒行动报告。

3. 政府承诺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应部队指挥官的要求，就保证国家特遣队成员保持纪律和良好秩序以及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行为标准及当地法律和规章的相关事项与部队指挥官协商。

4. 政府应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接受足够、有效的部署前培训，使其能够妥善履行职责，保证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保持纪律和良好秩序，确保他们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行为标准以及当地法律和规章。

5. 双方达成谅解，部队指挥官除其他外，将根据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履行职责，确保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行为标准及当地法律和规章的方式，评估特遣队指挥官的业绩。

评注

1. 顾问的报告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都提出了一些建议，述及特遣队指挥官在归其指挥人员的纪律事项上的责任。为实施这些建议，这些建议都自然而然地假定国家特遣队指挥官负责维持本国特遣队内的良好秩序和纪律，并假

定他们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权力。第 1 款因此申明，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既定原则和做法，对国家特遣队人员采取惩戒行动的责任由该特遣队指挥官承担。作为这一根本原则的推论，该款之后提出，部队派遣国要做出两项保证：第一，国家特遣队指挥官要拥有必要权力，保证国家特遣队成员保持良好秩序和纪律；第二，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将采取适当措施以行使权力，确保纪律和良好秩序的确得到保持，并确保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行为标准及当地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就后一方面而言，列入第二项保证还落实了顾问的建议，即秘书长无一例外地要求部队派遣国作出正式保证，确保其特遣队成员遵守当地法律（见 A/59/710，第 78 段），这也是联合国部队地位示范协定（下称“示范协定”，见 A/45/594，附件）第 6 段的要求。

2. 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接着规定部队派遣国在这方面的某些具体承诺。在示范协定中，联合国承诺维持和平行动团长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成员遵守当地法律和条例（同上，第 6 段），不滥用维和行动的小卖部（同上，第 15 段(b)），并遵守海关及财务法律和规章（同上，第 31 段）。联合国进一步承诺，特派团团长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成员保持纪律和良好秩序（同上，第 40 段）。

3. 为了能够履行这些承诺，并能够就妥善落实这些承诺的问题向东道国做出解释，特派团团长通过部队指挥官（军事部分主管，对该部分的良好秩序负有总体责任），需要随时了解每个国家特遣队内保持纪律的情况，其中包括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所采取的补救行动。第 2 款的目的是确保做到这一点。

4. 同样，为了能够履行上述承诺，特派团团长通过部队指挥官采取行动，还必须能够根据需要，就确保军事部分成员保持纪律和良好秩序的问题与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协商。第 3 款旨在帮助进行这类沟通和互动。

5. 第 4 款落实了顾问的建议，即谅解备忘录应规定部队派遣者有义务确保负责国家特遣队保持纪律的特遣队指挥官明白他们有责任保证特遣队在部署之前参加和接受有关 2003 年公报中所列性剥削和性虐待详细禁令的培训（见 A/59/710，第 39 段）。该款还旨在确保他们明白，他们有责任保证特遣队成员接受在联合国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服役期间所适用的其它相关行为标准培训。

6. 第 5 款落实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军事指挥官的考绩报告中应列入他们履行“培养与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这一职责的评价情况（A/59/19/Rev. 1，第二编，第二章，第 15 段）。这符合特别委员会的意图，即未达到“培养与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相关指挥目标的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必须承担责任（同上）。拟议案文的范围拓宽，以便列入遵守所有相关行为标准的问题。

第 7 条之四 联合国调查

1. 一旦联合国有合理依据怀疑国家特遣队的某些成员有不当行为，联合国应立即通知该国政府，并可酌情对此事展开行政调查（下称“联合国调查”）。双方达成谅解，任何此类调查将由包括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适当联合国调查办公室根据联合国的规则进行。
2. 政府同意指示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全力配合联合国对本国特遣队成员可能不当行为进行的调查，并交流文件和资料，特别是特遣队调查所取得的文件和资料。政府还承诺通过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指示国家特遣队成员积极、全力地配合联合国此类调查，其中包括随时接受约谈。
3. 政府理解，如联合国调查发现特遣队指挥官未能配合联合国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的严重不当行为，或者发现该指挥官因未能采取有效行动防止严重不当行为，或者在接到此类不当行为指控报告或者在以其它方式了解到此类行为指控后未能立即报告或采取行动，从而未能行使有效的指挥和控制，则联合国将遣返该指挥官。联合国应向政府说明导致指挥官被遣返的调查结果。
4. 政府应根据本国法律或纪律守则把特遣队指挥官的此类失职行为定为犯法或违纪行为，并应考虑到其严重性质，采取适当惩罚措施予以惩罚。如联合国调查发现特遣队指挥官对此类失职行为负有责任，则政府应以按本国法律或纪律守则处理性质同样严重的犯法或违纪行为的同样方式，根据案情对该指挥官提出起诉或采取惩戒行动。
5. 双方同意，如果根据第 3 款遣返特遣队指挥官，则联合国应追回从任用该指挥官之日起至该指挥官被遣返之日已经支付给政府的与该指挥官有关的款项，方法是从以后支付给政府的款项中扣除。联合国将把所追回的款项用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6. 双方达成谅解，如有必要，部队指挥官对国家特遣队指挥官的业绩评估报告中将列入一条批注，说明该指挥官配合联合国对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不当行为进行调查的情况。
7. 联合国应向政府提供对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不当行为的调查结果，在联合国可能还未完成调查的情况下，则向政府提供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

评注

1. 顾问“建议大会授权建立专业调查能力，对针对所有类别维和人员提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和性质同样严重的不当行为指控进行调查”（A/59/710，第 36 段）。特别委员会认可这一建议，同时“铭记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A/59/19/Rev. 1，第二编，第二章，第 30 段），其中授权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复杂、严重的不当行为

指控尤其是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展开联合国内部行政调查。在审议联合国调查这一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充分考虑到顾问报告中的建议（同上，第 31 段）。第 7 条之四落实了这两条建议。

2. 顾问在报告中建议，在有人指控国家特遣队成员有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严重不当行为时，联合国和部队派遣者应展开联合调查。这一般将需要由联合国将一名国家级法律专家从部队派遣者处运送到维持和平任务地区，参加联合国在当地进行的行政调查。顾问指出，“部队派遣国通过派专家参加联合国的调查，将帮助确保证据的采集符合部队派遣国的法律，以便该国以后能够利用这些证据对有关特遣队成员采取行动”（A/59/710，第 33 段）。规定部队派遣者派国家级法律专家参加联合国调查的设想，还“将使人相信指控得到了妥善的审理”（同上）。

3. 为了反映顾问的建议，秘书处于 2005 年 12 月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非正式分发了下列案文草案：

“政府应从本备忘录附件[一]所列人员（政府可致函联合国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对人员名单进行更新）中指定检察官和（或）专家，参加联合国针对国家特遣队军事和其他成员所受到的严重不当行为尤其是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展开的调查。双方确认，可能要求这些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参加调查。双方承诺进行合作，以便确保政府及时派代表参加联合国调查。为此，联合国将安排所指定人员前往维持和平地区的旅程，并按联合国标准支付生活费。双方达成谅解，如果政府未能指定检察官或专家，或者政府指定的检察官或专家未能实际参加联合国调查，将不会妨碍调查的进行。”

4. 内部监督事务厅把部队派遣者将指定参加联合国调查的国家级检察官和（或）专家称作“国家调查官员”，为这类专家制定了一份详细的行动设想，并几次申述这一设想。考虑到会员国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提出的看法，拟议新条款现在对联合国出于行政目的展开的单独调查（本条）与政府展开的调查（下文第 7 条之六）加以区分。这样，本国调查官员设想现在成了自愿行为，据此邀请而不是要求部队派遣者派遣这类专家（同上）。

5. 本条第 1 款规定，联合国可决定对涉及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特遣队任何成员不当行为的指控展开行政调查。该款规定联合国必须立即把这类指控通知政府，以便政府可以根据其保证国家特遣队成员保持纪律和良好秩序（第 7 条之三）和对可能已经出现的罪行、犯罪行为或其它不当行为行使管辖权（第 7 条之五）的责任，着手采取行动。第 1 款还承认，内部监督事务厅有权对涉及包括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在内所有类别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和其它形式严重不当行为指控进行调查。

6. 第 2 款规定政府有义务向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发出有关指示，这样就落实了顾问的建议，即示范谅解备忘录规定部队派遣者“同……分享特遣队本身对有关事件的调查所获得的任何资料（A/59/710，第 34 段）。第 2 款规定特遣队指挥官和国家特遣队成员有义务全力配合联合国进行调查，也体现了顾问的意见，即“特遣队和特派团必须进行合作才能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同上，第 34 段）。

7. 顾问在其报告第 61 款中指出，“如果特遣队指挥官不配合[联合国]的调查，或更有甚者，试图通过不与之适当配合而阻碍调查的进行，则是不可宽恕的。”顾问报告同一段建议“秘书长指示特派团团长提出建议，把任何不配合[联合国]调查或未履行协助特派团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职责的特遣队指挥官立即遣返回国。”本条第 3 款落实了顾问的建议，指出，政府理解，如特遣队指挥官未能配合联合国调查严重不当行为指控，未能行使有效的指挥和控制，或者对严重不当行为指控未能立即报告或采取行动，则联合国将采取这类行动。顾问建议“秘书长致函部队派遣国国家元首，解释他不得不采取这一行动（即遣返特遣队指挥官）的原因”（同上，第 61 段）。拟议案文的范围拓宽，以便规定联合国义务说明导致遣返的调查结果，而没有具体规定应该通知政府中的何人。

8. 第 4 款落实了顾问的建议，即示范谅解备忘录应规定，如果联合国调查发现特遣队指挥官未配合联合国调查，则要求部队派遣者对被遣返的特遣队指挥官采取惩戒行动（同上，第 61 段）。

9. 第 5 款落实了顾问的建议，即特遣队指挥官如因未配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调查而被遣返，联合国应追回已经支付给部队派遣者的与该指挥官有关的款项（同上，第 61 和 65 段）。顾问还建议，所追回的款项应存入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同上，第 61 和 65 段），设立此类基金是为了向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同上，第 56 段）。关于支付款项的拟议案文重点述及所追回款项的用途，而不是具体述及此类款项的接收、管理及支付机制。

10. 顾问建议，秘书长应在给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信函中特别表扬那些提供配合的特遣队指挥官（同上，第 60、61 和 65 段）。第 6 款提议的案文反映顾问建议背后的意图，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现行的业绩评估机制。

11. 本条第 7 款和第 7 条之六第 5 款规定联合国和政府有与对方共享各自调查结果的对等义务。在联合国和政府还没有分别按照第 7 条之六第 3 款和本条第 2 款共享各自调查结果的情况下，上述条款还规定联合国和政府有与对方共享调查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的义务。

第 7 条之五

政府行使管辖权

1. 有一项谅解是，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既定原则和惯例，对于政府提供的国家特遣队中的军事人员在被派往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 军事部门期间所犯下的任何罪行，政府拥有专属管辖权。还有一项谅解是，这一专属管辖权是基于以下谅解：政府将酌情对被派往该国特遣队的人员在任务期间实施的罪行或违法行为行使这一管辖权。政府向联合国保证，将对这类罪行或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

2. 政府还向联合国保证，将针对该国特遣队成员被派往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 军事部门期间实施的尚未构成犯罪或违法行为的不当行为行使必要的纪律管辖权。

评注

1. 顾问指出，根据《部队地位示范协定》第 47 段 (b)，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的军事人员如在维持和平行动所在的东道国犯有任何罪行，均适用部队派遣国的专属管辖权。¹ 为确保这类犯罪有罪必罚，《部队地位示范协定》第 48 段进一步规定，秘书长应取得部队派遣国政府的保证，保证该国政府将对其国家特遣队在东道国可能犯下的罪行行使这一管辖权。该段中的脚注设想这一保证将列入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订立的谅解备忘录。但是顾问指出，联合国已停止寻求这类保证。因此他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无一例外地要求部队派遣国作出正式保证，确保其特遣队成员遵守当地法律，如果 [联合国] ……的调查断定对其特遣队军事人员提出的指控有充分的理由，部队派遣国将行使管辖权。” (A/59/710，第 78 段)。本条第 1 款落实了这一建议。

2. 第 2 款的规定与第 1 款类似，系指政府国家特遣队成员涉嫌不当行为，但根据其驻地国法律不构成犯罪或违法行为的情况。对于当地法律法规，本组织在部队地位协定中向东道国保证，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将遵守纪律和良好秩序。这一保证反映在《部队地位示范协定》第 40 段中。另一方面，对于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对这类不当行为采取纪律行动的专属管辖权属于部队派遣国。为确保破坏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有过必罚，并确保本组织遵守其在《部队地位协定》中作出的保证，联合国有必要从部队派遣国处获得保证，即部队派遣国将对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采取纪律行动。本组织过去曾经要求有这类保证，但是正如顾问在犯罪问题上所指出的，本组织已停止寻求这类保证。第 2 款旨在恢复这一必要的做法。

¹ 在这方面，根据《部队地位示范协定》第 47 段 (a)，对于军事部门文职人员在东道国犯下的罪行可以提起刑事诉讼。

第 7 条之六

政府调查

1. 如政府有理由怀疑其国家特遣队成员实施了不当行为，政府应向联合国通报，并立即将案件交予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联合国向政府通报了第 7 条之第四款所述情况，政府也应立即将案件交予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2. 如政府决定向任务区派遣一名或一名以上非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官员调查有关案件，则政府应立即向联合国通报这一决定，包括有关官员（以下称为“国家调查官员”）的身份。[联合国应负责安排国家调查官员前往任务区的行程并支付其旅费，同时按联合国标准支付其在双方商定的期间内的生活津贴。][政府将安排国家调查官员的行程并支付其旅费和生活津贴。]应政府要求，联合国应在国家调查官员在任务区期间向他们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
3. 联合国同意与正在调查政府国家特遣队人员可能的不当行为的政府有关部门，包括国家调查官员进行充分合作，并交流有关文件和信息。
4. 应政府要求，联合国应协助正在对其国家特遣队人员涉嫌不当行为进行调查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国家调查官员，与其他提供人员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政府以及任务区主管当局联络，为调查提供方便。政府主管部门应确保在接触非国家特遣队人员的被害人或证人，以及收集或取得非由国家特遣队拥有或控制的证据之前，先通过特派团团长获得有关主管当局的批准。
5. 政府应向联合国提供其主管部门，包括国家调查官员对其国家特遣队成员涉嫌不当行为所作调查的结果，如尚未得出这类结果，应向联合国提供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

评注

1. 政府如有理由怀疑其国家特遣队人员实施了不当行为，则第 7 条之五要求政府行使其刑事或纪律管辖权。第一步是将案件交予其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本条第 1 款即如此规定。该款还规定政府有义务通知联合国。这对于确保联合国能够根据第 7 条之四对案件启动自身行政调查来说，是必需的，对于使本组织能够就其保证的执行情况向东道国负责，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人员遵守纪律和良好秩序，并遵守当地法律和法规，也是必需的（见第 7 条之三的评注）。
2. 第 2 款考虑到会员国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就国家调查官员概念所提出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应请部队派遣国，而不是要求部队派遣国，派出专家调查涉及国家特遣队成员的不当行为的指控。专家在到达任务区后，将不参加联合国的调查工作，而是进行或协助进行本国单独开展的调查。案文列出了承担国家调查官员的旅行和生活津贴费用的两种选择。大会需要就专家的经费来源作出决定。

3. 政府在第 1 款中保证对国家特遣队成员涉嫌不当行为进行调查，而联合国则应积极为这类调查提供方便，特别是与政府有关部门交换所掌握的信息，并协助这些部门接触秘书长直接管辖的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即联合国官员、联合国特派团专家和联合国志愿者——或秘书长控制下的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即个人以及承包公司及其雇员。第 3 款规定了本组织在这方面的承诺。协助接触联合国在调查过程中进行过面谈的受害人和证人可能也属于这一保证的范围之内，前提是必须获得东道国当局的同意。

4. 第 4 款规定了与之相关的联合国保证，协助正在进行调查的政府当局取得其他政府的协助。这种协助对于有关政府当局接触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役的其他国家特遣队人员来说，可能是必要的，对于有关政府当局接触东道国管辖下的证人、被害人和其他信息来源，也可能是必要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第 44 段规定，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应在这方面相互协助。因此，所有这类请求都应通过特派团团长提出。

5. 本条第 5 款和第 7 条之四第 6 款规定政府和联合国相互有对等义务，交流各自调查的结果。如双方尚未按照第 7 条之四第 2 款和本条第 3 款的规定这么做，则前两款还为双方规定了对等义务，双方应相互交换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

第七条之七 责任

1. 如果联合国调查或政府主管当局进行的调查断定，对该政府国家特遣队成员不当行为的怀疑有充分理由，政府应将此案转交有关当局，以便酌情进行起诉或采取惩戒行动。政府同意，有关当局应根据本国法律或相关纪律守则，用与审理类似性质的任何其它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政府同意向秘书长报告办案结果，并在接案后每隔 120 天向秘书长提交进度报告，直到结案为止。

2. 政府同意，联合国转呈的儿童抚养费索偿要求，如附带可信证据显示政府国家特遣队任何成员为该名儿童之父，应转交给政府有关当局，按处理国内类似性质索偿要求的同样方式加以审议。

3. 如联合国向政府转交索偿要求，要求其国家特遣队成员支付儿童抚养费并附带可信佐证，显示有关成员为该名儿童之父，政府应协助申请人向其主管国家当局提出或办理申请，包括确保在司法利益需要的任何情况下为申请人指派法律援助，如申请人没有足够的支付手段，不得收费。

评注

1. 第 1 段落落实了顾问提出的若干建议(A/59/710, 第 79 段和 92 段)，具体而言，示范谅解备忘录规定：第一，如果联合国调查断定刑事犯罪指控有充分的理由，

部队派遣国有义务把该案件转交给国内当局，以便考虑是否起诉；第二，部队派遣国保证有关当局以审理属于国内法规定的类似性质违法行为的同样方式，决定是否起诉，以及如果决定起诉的话，如何提出起诉；第三，如果有关当局断定不宜提出起诉，部队派遣国将向秘书长提交报告，说明为何不宜提出起诉。第四，部队派遣国同意在接案后 120 天内通报秘书长，说明它根据本国法律采取的措施，并此后每隔 120 天向秘书长通报进展情况，直到结案为止。

2. 同时，第 1 段得到了扩大，包括所有不当行为案件。有必要不仅为涉及犯罪的不当行为，而且也为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规定责任。政府作出的关于将案件交由国内当局考虑是否提出起诉或适用惩处程序的承诺也得到了扩大，任何案件凡政府自己的调查断定对其国家特遣队任何成员不当行为的指控或怀疑有充分理由，均适用这项承诺。这是政府在第 7 条之五中承诺对其国家特遣队任何成员可能实施的犯罪、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或其它纪律管辖权的一个必然结果。

3. 顾问注意到，《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有义务履行家庭和儿童抚养费义务（见 ST/SGB/1999/4）。在行动地区存在实际运作的法律系统情况下，他鼓励联合国帮助凡有可信证据证明某一工作人员为其子女父亲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设法获得支付儿童抚养费的法庭指令（A/59/710，第 76 段）。同样，顾问还指出，此类索偿要求如果是针对国家特遣队的任何人员提出的，联合国应该协助涉案母亲或其代理人提出可转交部队派遣国审议的索偿要求（同上，第 77 段）。第 2 段落落实了顾问提出的谅解备忘录应规定部队派遣国“同意依法审理此类索偿要求”的建议。同时，该段扩大了同意的内容，将所有儿童抚养费索偿要求都包括在内，而无论其是否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提出。

4. 一般来说，如果没有国家主管当局出具的法院指令，部队派遣者不能对联合国转呈的儿童抚养费索偿要求采取行动。因此，第 2 段虽然落实了顾问的建议，但建议本身并不会使涉及国家特遣队人员的真实儿童抚养费索偿要求更有可能得到满足。因此政府有义务协助申请人提出和办理此类申请。第 3 段提出了这项义务，并概述了这项协助的性质和准予协助的条件。

附件 F

定义

插入以下六项补充定义，案文如下：

1. **不当行为**系指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行为标准或地方法律和条例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
2. **特派团行为标准**系指[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特派团团长、部队指挥官或首级行政干事颁发的标准业务程序、指令和其他条例、命令和指示。

3. **严重不当行为**系指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行为标准或地方法律和条例，且造成或可能造成个人或特派团遭受严重损失、损害或伤害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

4. **性虐待**系指通过暴力手段或在不平等或胁迫的条件下，实际实施或威胁实施对人身的性侵犯行为。

5. **性剥削**系指凡是实际或企图将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赖滥用于色情目的的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他人进行性剥削而牟取金钱、社会或政治方面的利益。

6. **联合国调查**系指联合国主管调查的部门，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联合国规则对国家特遣队成员不当行为的指控或怀疑进行的联合国行政调查。

评述

1. 第 1 条和第 3 条定义界定了不当行为和严重不当行为，提及违反附件 H 所载适用于所有特派团的联合国行为标准的行为、违反每个特派团专用的特派团行为标准的行为、以及违反根据示范部队地位协定第 6 段规定应予尊重的地方法律和规章的行为。

2. 第 4 条和第 5 条定义分别载有从 2003 年公报 (ST/SGB/2003/13) 摘录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定义。

在附件 G 后插入附件 H，案文如下：

附件 H

联合国行为标准

(a) **蓝盔部队个人行为守则十条**²

(b) **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者**³

(c) **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1. 性剥削和性虐待对国家特遣队人员来说，从来都属于不可接受的行为而予以禁止。此类行为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此类行为还伤害了往往是维持和平地区最弱势人口群体成员的妇女和儿童。⁴

² 案文可查阅：http://www.un.org/depts/dpko/training/tes_publications/publi.htm。

³ 案文可查阅：http://www.un.org/depts/dpko/training/tes_publications/publi.htm。

⁴ 本条转述秘书长公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ST/SGB/2003/13) 第 3.1 节有关部分的实质内容。

2. “性剥削”一词系指凡是实际或企图将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赖滥用于色情目的的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他人进行性剥削而牟取金钱、社会或政治方面的利益。同样，“性虐待”一词是指通过暴力手段或在平等或胁迫的条件下，实际实施或威胁实施对人身的性侵犯行为。⁵

3. 为了进一步保护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国家特遣队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具体标准：⁶

(a) 性剥削和性虐待属严重不当行为，因此构成部队派遣国主管当局采取惩戒行动的理由；

(b) 无论当地法定成年年龄或承诺年龄如何，禁止与儿童（18岁以下者）发生性行为，但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合法配偶虽不足18岁，但超过本国法定成年年龄或承诺年龄者不在此列。不得以错认儿童年龄为由进行辩护；

(c) 禁止以金钱、就业、货物或服务换取性活动，包括性好处或其他形式的羞辱、有损人格或剥削行为。这包括交换受援者本应得到的援助；

(d) 由于国家特遣队人员与受援者（包括当地人口和难民）发生性关系均以本质上不平等的权力运作为基础，因此这种关系有损于联合国工作的信誉和廉正，应予以强烈劝阻。

(e) 如果国家特遣队人员担心或怀疑同事有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无论是否在联合国系统内，他或她必须将此事报告特遣队指挥官；

(f) 联合国特遣队人员有义务帮助建立和维护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国家特遣队各级指挥官特别有责任支持和发展维护这一环境的制度。

4. 上面所列标准无意详尽无遗。其他类型的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也可构成部队派遣国主管当局采取惩戒行动的依据。⁷

5. 如经联合国商同部队派遣国进行适当调查后，有证据支持国家特遣队人员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经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协商，可将此类案件提交给部队派遣国主管国家当局进行刑事起诉。⁸

⁵ 本条转述 2003 年公报 (ST/SGB/2003/13) 第 1 节。

⁶ 本条转述 2003 年公报 (ST/SGB/2003/13) 第 3.2 节和第 4.4 节的实质内容。

⁷ 本条转述 2003 年公报 (ST/SGB/2003/13) 第 3.3 节的实质内容。

⁸ 本条转述 2003 年公报 (ST/SGB/2003/13) 第 5 节的实质内容。